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

辣椒干燥线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DZB-2021-109)

采购单位(盖章):  贵州沿河洲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贵州沿河州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HDZB-2021-109

3、项目序列号:109

4、项目联系人:田仕仁

5、项目联系电话:13765612727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辣椒干燥线设备

(2) 采购数量:一批

(3) 采购预算: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6)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磋商文件;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分包转让。
- (7) 2020 年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标。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0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网上购买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 (4)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05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11、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05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12、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室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10000.00 元(人民币)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 0610001900000091

14、PPP 项目: 否

15、采购人名称: 贵州沿河洲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 田仕仁

联系电话: 13765612727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7、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铜仁市公园道 1 号三栋一单元 2804 房

联系人: 陈鑫

联系电话: 0856-528530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DZB-2021-109 项目内容：辣椒干燥线设备
2	采购人名称：贵州沿河洲州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沿河县三桥
3	代理机构：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铜仁市公园道 1 号三栋一单元 2804 房
4	采购预算：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6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壹万元整（¥10000.00）</u>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 号：06100019000000091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单独密封，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		
项号	审查因素	具体内容
1	资格证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让。 (7) 2020 年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标。
2	控股管理关系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的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磋商保证金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取消其磋商资格
4	磋商时需携带的资质证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资格证明原件如下：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要求		
项号	审查因素	具体内容
1	响应文件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且不能合理解释的，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装订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相互混装
3	响应文件签署密封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2.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8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不能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7	其他因素	不同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认定标准及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政策不重复享受。 2.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xxx 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

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让。

（7）2020 年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招标。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3.8.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8.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3.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3.8.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8.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8.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8.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8.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8.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8.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8.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3.8.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如有）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12.4.1 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12.4.2 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12.8.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2.8.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骗取成交的；

12.8.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8.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8.7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8.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default.aspx）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缴纳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正本每页加盖红章，还需加盖骑缝红章。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2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外，均应使用油墨打印或复印。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同一个密封袋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日期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密封袋封口处用密封笺密封，密封处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磋商时启封”的字样。如果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2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6.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以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按照签到顺序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 磋商结束后，进入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1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

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铜仁市公园道1号三栋一单元2804房 联系方式：0856-5285308）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铜仁市公园道1号三栋一单元2804

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	投 标 报 价 (30 分)	1、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进行评分（详见财库〔2011〕181 号文件）； 4、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才能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30 分
2	技 术 部 分 (30 分)	一、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10 分，偏离一项得 0 分。 注：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产品若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产品不符或者劣于投标文件中产品性能，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分
		二、技术响应 设计方案目标明确、符合采购人当前现状和实际需求，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全面、功能齐全、技术先进，产品环保、操作性、维护性等方面的性能指标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可行方案，优得 8-4 分，良好得 4-2 分，一般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2、供货与安装方案，根据供货与安装方案编制内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等进行打分。优得 6-4 分，良好得 4-2 分，一般得 2-1 分，缺项得 0 分。	14 分
		三、供应商提供烘干生产线设备选型使用说明书，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各投标人投标设备情况，综合设备操作的方便性、运行管理简单易懂、维护保养简便、故障频率低等进行评比，优得 6 分，依次递减 2 分，可以并列排名。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一、企业资质 1、提供与烘干机相关自有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 6 分； 2、提供与烘干机配套操作系统自有软著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4 分； 3、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提供 AAA 级信用企业等级证书，得 1 分；	13 分

		二、业绩 提供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果蔬及辣椒烘干（或辣椒系列）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12 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如提供虚假合同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12 分
4	售后服务保障 (9 分)	1、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设立本地化（贵州省内）售后服务点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质保内容完整、人员配备合理、保障措施完善，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9 分
5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3 分)	1、提供长期优惠承诺或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 2、提供免费的备品备件并标明明细（数量、种类、规格），优得 2-1.5 分，良好得 1.5-1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6	投标文件质量(3 分)	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文件签署及盖章完备的，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分
7	政策性加分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得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供应商是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优先采购，得 3 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5 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热源	双供热系统，新能源空气能+自动辅助供热系统	16	台
2	电气、控制系统	触摸屏 PLC 自动控制，配置远程物联系统+自动报警	1	套
3	烘干机本体	全自动流水线烘室宽：3 米、高：3.5 米、长：26 米， 6 层穿透力干燥烘室	1	套
4	动力系统	双动分层传动系统采用卧式摆线针轮减速器号 B41 功率 1.5kw	2	套
5	管网送风系统	分层分段精准控温系统（余热回收再利用技术）	12	套
6	供风风机	高温、高湿节能风机（11KW）	12	套
7	回收系统	自动分离式模块全热量回收、排湿、补风系统循环回收系统（专利技术）	1	项
8	保温机门板	采用光面 A1 级级高密度防火岩棉，机门厚度 $\geq 50\text{mm}$	1	批
9	出料系统	独立出料系统，食品级带裙 PVC 传送带	1	套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DZB-2021-109)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磋商总价 (包括所有)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附: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			
高管姓名及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户名及行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营业执照副本

(三) 磋商保证金凭证

(四) 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信用查询材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放于此

(六) 磋商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做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_____ (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_____ (为或不为)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夫妻关系；
- (6) 与其他供应商_____ (存在或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设计方案、供货与安装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